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龍金寶建設有限公司、龍騰營造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相對人龍金寶建設有限公司、龍騰營造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原法定代理人姚家朋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死亡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1月13日之陳報狀仍未補正相對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